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姜榮昇

被　　告　冠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許阿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同法第109條之1亦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4日以109年度勞補字第169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9年6月10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對於該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7月28日以109年度勞抗字第66號裁定駁回原告之抗告。又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09年5月13日以109年度救字第142號裁定駁回原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嗣原告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6月30日以109年度勞抗字第52號裁定駁回原告之抗告。是原告自應依限補繳裁判費，然原告迄仍未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未依限補繳裁判費，則原告所提本件訴訟不合法定程式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